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天瑞声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鹏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青	联系电话：010-5683949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瑞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海天瑞声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资料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一般与保荐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先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公司已公告文件进行不定期查阅，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在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2 年度，虽受境外业务复苏、以及智能驾驶业务驱动，公司整体营收出现较高增长，但同期公司为更好建设长期技术优势和独具特色的标准化产品模式壁垒，2022 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且在年内完成管理架构及激励体系升级、全球化营销体系建设、新办公楼购置等重要事项，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人工投入及期间费用出现明显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比例下滑。如果公司收入增长无法覆盖持续加大的人工投入及期间费用支出，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由于人工智能行业整体发展较为迅速，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下游需求随着行业发展不断发生变化，公司进行数据开发所需的各项技术也面临着快速迭代更新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洞察能力以及对研发人才的有效组织和研发经费的经济投入，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技术快速迭代过程中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客户拓展、产品创新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

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则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均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的失密风险。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内控和保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训练数据标准化产品无法实现授权销售的风险

公司根据对算法模型应用领域、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等的评估和研判，自行设计并开发多种训练数据集标准化产品，开发完成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销售，授权给客户使用。在该种业务类型下，公司开发训练数据集产品，承担开发费用，并拥有训练数据集产品的知识产权。如果公司开发的训练数据集产品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训练数据的要求，则可能存在无法实现授权销售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数据安全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训练数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以数据的形式体现。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规模的持续扩张，原料数据采集与数据加工的数量持续增长；另外一方面，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在内的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规章体系逐步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也加强了对数据跨境行为的规制。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根据法律规章的更新要求及时调整现行业务开展方式、公司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研发升级未能跟上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客户未能遵守训练数据产品保护相关商业约定，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规章的要求、训练数据产品被泄露、盗版等数据安全相关风险或可能产生诉讼纠纷，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收入主要来自老客户，新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老客户、占比达到 87.35%，新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公司正致力于维护老客户、拓展新客户，若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采购量或公司未能维持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若新客户拓展情况不达预期，则公司的经营情况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新业务拓展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行业持续快速地增长，下游客户对高质量、结构化、大规模训练数据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能否紧跟下游需求变化，加深对下游行业基础技术的理解并开发出更多的业务机会，一方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公司对于下游众多新领域新场景的理解认知以及合作拓展能力等诸多因素。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可能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采购原料数据采集、标注所支付的数据服务费占全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达到 83.21%。随着城乡生活成本的持续提升，前述采购价格可能存在持续上升的趋势，若公司的技术发展带来的效率提升无法抵消前述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细分领域为 AI 基础数据服务领域。近年来，参与该行业的公司不断增多，由于整体行业较新，行业标准和法律监管仍处于规范阶段，因此整体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但较为无序的状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则将受到竞争者的挑战，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经营状况下滑、市场地位下降和可能失去主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2、业务发展受下游人工智能领域发展状况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 AI 产业链上的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所需的训练数据，服务于下游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与下游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若未来人工智能领域景气度下降，或因技术更迭使得对训练数据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经营业绩受税收优惠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一系列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2.23%，经营业绩受税收优惠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公司将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或存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海天瑞声作为一家面向全球的训练数据服务商，拥有数量众多的境外客户，遍布美国、韩国、日本等各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 44.03%，该等收入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并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出口地包括美国、日韩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营业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79%。公司相关境外业务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及他国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如果中美双方出台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可能会影响美国市场相关客户将数据提供给公司用于标注，减少与公司进行训练数据方面的业务合作，公司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约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贺琳直接持有公司 866.9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26%），并通过控制中瑞安间接控制公司 495.4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58%），合计控制公司 31.8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62,887,869.44	206,476,533.04	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4,139.23	31,605,431.79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9,073.69	21,067,433.20	-5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8,908.30	-15,548,319.63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522,849.25	805,908,403.05	2.93
总资产	876,927,792.15	840,663,396.09	4.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89	-2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89	-2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59	-5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1	5.59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	3.72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86	29.31	增加 6.5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得以恢复实施，以及公司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取得显著成效的背景下，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7.32%，达到 2.63 亿元。但同时，公司为加速提升智能驾驶数据服务能力、整体数据生产的智能化水平，以及推进数据集产品扩充建设计划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完成管理架构及激励体系升级、全球化营销体系建设、新办公楼购置等重要事项，共同造成期间费用大幅增长。以上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幅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理财收益持续增加，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21 年同比显著上涨，以上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明显下滑。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0.7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增幅明显、达到 27.32%，同时公司加强回款考核力度、客户回款效率同比回升所致。

3、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每股，较去年同期减少 59.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加速提升智能驾驶数据服务能力、整体数据生产的智能化水平，以及推进数据集产品扩充建设计划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完成管理架构及激励体系升级、全球化营销体系建设、新办公楼购置等重要事项，共同造成期间费用大幅增长。以上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幅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理财收益持续增加，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21 年同比显著上涨，以上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明显下滑，继而导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显著下降。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同行业极具竞争力的综合研发实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到82人，研发能力全面覆盖平台工具开发、算法研究、产品设计等多条主线。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均曾服务于全球顶尖科技企业或毕业于名校，组成了公司坚实的研发领导核心力量。同时，多年来，公司积累了较为完备的综合性、一体化数据处理平台及工具体系，覆盖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等全业态领域，可服务于市面上绝大多数数据处理场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驾驶、智能家居、个人助手等。公司还设置了专门的产品研发部门及AI+研发部门，可前瞻性挖掘和布局新兴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此外，基于公司在训练数据领域多年积累下的大量、多元化数据以及数据处理经验，通过算法平台团队与数据业务团队无缝衔接，公司可更好完成预识别算法性能提升，实现少量数据注入->算法训练->标注员反馈->模型生成->处理大量数据的自闭环体系，助力公司做大规模、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同时，近20年数据行业的从业经验积累，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数据生产工程化能力，可助力公司大幅缩短数据研发及生产周期，为公司抢占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上述因素共同驱动公司构建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二）产品优势

通常来说，标准化数据集产品具有可即时获取、价格相对优惠等特点，因此市场需求旺盛。但由于标准化数据集产品是先于客户需求形成，需要数据服务商具备较强的市场趋势前瞻能力、以及财务实力进行提前投入，因此行业中具备标准化数据集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服务商较为有限，该方向具备较高竞争壁垒。

对于公司而言，标准化训练数据集产品的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具有一次性研发生产、可重复多次销售的特点，可显著助力公司毛利水平提升，实现训练数据产品的规模化效应，因此也是公司区别于众多竞争对手的一个优势亮点。

公司基于近20年数据服务经验、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持续开拓标准化数据集，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超400个训练数据集产品，自有知识产权的

训练数据产品储备超过1,300个，全面覆盖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等多条业务线。

（三）语音语言学能力优势

随着境外客户全球化扩张以及境内客户出海成为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多语种能力成为数据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语音语言学储备则是实现多语种拓展的重要前提。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沉淀下深厚的语音语言学基础研究成果，并已将其运用至构建高质量智能语音、以及多模态训练数据。在语音语言学基础研究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多语种语言学家团队资源积累和多语种发音词典积累，以及不断创新的发音词典构建技术和流程技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近200个语种/方言的覆盖能力，不仅包括含英、法、德、意、西、日、韩等常见语种，还包括东南亚、一带一路等国家地区的罕见小语种，尤其在亚洲小语种、中东欧小语种的服务上具备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积累下超过110个语种/方言的发音词典，覆盖希伯来语、乌尔都语、缅甸语、阿姆哈拉语、普什图语、阿尔巴尼亚语、格鲁吉亚语等小语种，累计词条数超过1,000万条，可支撑构建高质量智能语音、以及多模态训练数据，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壁垒及核心技术之一。

（四）数据安全及合规能力优势

海天瑞声自成立之初即把数据安全、数据合规视为生命线，公司在多年的数据风险识别和管理实践中，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2022年，在资格资质、行业参与以及数据跨境合规等方面又积累了更多经验、产出了多项工作成果，进一步强化、提升了自身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向行业输出能力、为业务保驾护航，获得了来自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

公司认为，国家在数据要素、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方面的完善对训练数据行业的健康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有利于规范行业行为、治理行业乱象，提高行业门槛，客观上将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加强有力的竞争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守、实践法律监管要求方面所做的工作、产出的成果也已经起到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作用。随着AI技术不断革新，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各行业、各领域数据安全规范逐渐落地将成为趋势，公司将持续跟踪法律环境变化，积极响应监管政策，牢牢把握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原则，不断完善与法律法规体系要求相适

应行业数据安全实践，确保自身具备持续性引领优势。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2022 年)	上年同期数 (2021 年)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4,273,355.52	60,520,933.71	55.7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4,273,355.52	60,520,933.71	55.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86	29.31	增加 6.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9,427.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7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86%，较上年同期增加 6.55 个百分点。其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技术及产品驱动的定位，为快速响应行业发展和变化，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研发领先实力，2022 年公司在基础研发和产品研发领域均加大投入，以加速提升智能驾驶行业数据服务能力以及整体数据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同时持续推动数据集产品的扩充建设计划，加大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训练数据集产品储备。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22 年研发投入快速增长。

2022 年，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并均获受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项；新申请并获得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7 项，均为原始取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31 项，获得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63 项。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 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2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01,108.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56,891.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4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258,000.00
减：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9,227,95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56,030,05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5,520,231.6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8,954,257.64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0,718,901.3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7,468,611.66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7,145,1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35,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4,234,187.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965.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5,758,101.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9851510806	活期	25,748,955.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302133979	活期	9,145.80
合计			25,758,101.18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0,133,943.31 元。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	2022-12-2	2023-1-4	1.65% - 2.75%	否	不适用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2 年度，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职工薪酬金额共计 12,796,054.48 元。

2. 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购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8A楼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办公使用，房产建筑面积约6,200平方米，交易总价不超过24,15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674万元，剩余价款已用自有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海天瑞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海天瑞声关于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天瑞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直接持股数	年末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贺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7年11月9日	2024年10月11日	8,669,725	8,669,725	0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直接持股数	年末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总经理	2021年10月12日	2023年2月3日			
王晓东	总经理	2023年2月6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吕思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9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李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9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黄宇凯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9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贾琦	董事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耿学锋	董事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秦勇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杨华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张蔷薇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张小龙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9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许洁萍	监事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李娴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郝玉峰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2月2日	2024年10月11日	0	0	0
平原	副总经理（离任）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9月9日	0	0	0
曹琼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5月15日		0	0	0
邵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1月4日		0	0	0
合计	/	/	/	8,669,725	8,669,725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葛青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